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志力

電話：03-5216121轉331

傳真：03-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79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30178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台端等17人申請發起成立本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，經查所附資料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尚符，准予成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等17人未填日期申請書。
- 二、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6、7、9、10、11、20、2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及本府都市發展處，倘若該籌備會向貴所(處)申請提供有關資料時，惠請協助辦理，隨文檢送申請擬辦重劃區範圍略圖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陳宏洲 君(請轉知相關發起人)

副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

市長許明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